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恒敏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943586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273151_10943586500_1_3273151_10943586500_2. doc、
3273151_10943586500_1_3273151_10943586500_3. doc、
3273151_10943586500_1_3273151_10943586500_4. doc、
3273151_10943586500_1_3273151_10943586500_5. xls、
3273151_10943586500_1_3273151_10943586500_6. xls、
3273151_10943586500_1_3273151_10943586500_9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9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
獎學金申請一案，請鈞部惠予協助轉知公私立大專院校符
合申請條件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
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清寒獎學金申請說明及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109年10月10日起11月10日止受理申請(以郵
戳為憑)，逾期或申請表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，所有申請
資料恕不退還。(需檢附戶籍資料者，請以「直式橫
印」、「申請人不省略記事」呈現本資料)

(二)申請對象：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
校院校在學之清寒學生。(已有低收、中低收證明者不需
再檢附導師證明)



(三)申請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學校進行初審：檢附相關文件含申請資料檢核表(附件1)、申請書(附件2)、清寒證明書(附件3) (若不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需併同檢附)，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。
- 2、本府進行複審：經學校初審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於申請書、清寒證明書加蓋學校關防，並彙整資料依在校成績排序後，填妥彙整總表(附件4)及申請名冊(附件5)將所有資料郵寄至本縣勝利國小(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28鄰蘭州街2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00學校申請109-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」。

(四)申請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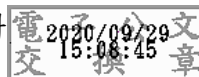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彙整總表及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另寄至本縣勝利國小李采瑄組長信箱(tsae720@gmail.com)。信件主旨請註明：「00學校申請109-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」，附件電子檔檔名為：「00學校獎學金申請名冊彙整總表」及「00學校獎學金各校申請名冊」。
- 2、名冊內各校匯款的帳戶戶名、行庫(分行)、帳號(全碼)、學校統一編號、承辦人電話(含手機)及email、學校地址等 資料務必填寫正確。各項表件請以12號字體及標楷體繕打。每位學生請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。全校第一名獎學金不得由第二名以後學生遞補。高中職校如同時設有普通科及職業類科，可各提報一位全校第一名。

三、經複審後入選之學生由本府另案函知各校。

四、檢附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